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锡交计发〔2022〕24号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的通知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市建管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2〕62号）等文件精神，现对我市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要求如下：

各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采用现金、网银、转账、电

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担保)保单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以现金、网银、转账、电汇或者支票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任何单位不得限制投标人采用何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条款的检查力度,发现违规情况在全行业予以通报,并纳入信用管理。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